

区财政专户资金用款申请书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No: 0004923

区卫健局

信息卡编码

计生特殊家庭帮扶资金

肆佰捌拾万元整

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4	8	0	0	0	0	0	0	0	0

负责人章

王亚

经办人章

郭晴昕

收付中心经办人:

收付中心审核人:

报送单位	区卫生健康局	顺序编号	116
报送时间	2021年6月7日	收到时间	2021年6月7日

事由： 关于拨付区卫健局计生特殊家庭奖扶资金的请示	报告金额
	480万元

区政府批示：

同意拟办意见。

杨12号 8/4

财政局意见：

同意，拟收电批办。

王12号 7/6

拟办意见：

根据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报告，按照省财政厅专款文件精神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拨付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资金338.052万元，计生特殊家庭奖励扶助资金141.948万元，共计480万元。建议从鄂财社发[2020]118号文中列支480万元（共计2个报告详见附件）到区卫健局专款专用，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支付使用。当否，请领导批示！



卫健局项目资金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请金额 (万元)	列支渠道	
1	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资金	338.052	从上级资金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鄂财社发[2020]118号文中列支到区卫健局。	
2	计生特殊家庭奖励扶助资金	141.948	从上级资金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鄂财社发[2020]118号文中列支到区卫健局。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	合计	480		

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

报送单位	区卫健局	顺序编号	178
报送时间	2021年8月2日	收到时间	2021年8月2日
事由：关于补发2021年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的请示			报告金额
			75万元
区政府批示： 同意 何志 8.16 拟同意。杨12岩 13/8 同意 刘11 17/8			
财政局意见： 拟同意，报。 张马光批准。 3/8 拟同意，请何志、刘11批示。 12/8			
拟办意见： 根据区卫健局报告，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鄂财社发【2021】36号文件精神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2021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610元提高到750元，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480元提高到580元。经区卫健局核实，全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295人，需补发49.56万元；伤残家庭212人，需补发25.44万元，合计补发75万元。建议从2020年计生结余资金中列支37.5万元，从鄂财社发【2021】36号文件中列支37.5万元到区卫健局专款专用，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支付使用。 当否，请领导批示！			

2021年8月2日

